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95.12.8.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12.11.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 2 條）

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 2 條）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係文規定，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官室：兵役行政、軍護課程教學、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。
  - 二、生活輔導組：榮譽獎項與獎懲、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、助學貸款等業務。
  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：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及各項活動、競賽等之輔導。
  - 四、住宿輔導組：校內外住宿輔導等。
  - 五、僑生輔導室：僑生生活、出入境、社團及集會等業務。
  - 六、生涯發展中心：就業輔導、勞作教育、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等業務。
  - 七、健康及諮商中心：健康諮詢、衛教宣導、餐廳衛生、心理與生涯諮商及測驗、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。
-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